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4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刘辉先生、周新春先生、江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冯冬芹先生、徐强国先生、潘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强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韩琼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西安仪表厂；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杭州仪器仪表集团公司；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杭州贝隆自动化系统工程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攻读浙江大学MBA；2000年至2001年担任英卓网络（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12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4%，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琼先生与刘建海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韩琼先生与李卓娅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韩琼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建海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6年担任浙江大学万事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担任杭州展望金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担任杭州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担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16,561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海先生与韩琼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建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辉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任职于大连富士山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海外销售总监和销售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TODAYTEC加拿大总经理、TODAYTEC欧洲销售副总兼英国公司总经理、全球营销中心总监；2023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4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刘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新春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河南省焦作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08年至2018年就职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杭州英万伦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周新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江勇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2014年至今任职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支部书记、安委会副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监；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江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冬芹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生仪学院讲师，2000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副教授、教授。研究领域有工业通信网络(包括现场总线、工业以太网)、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与安全。长期担任IEC/SC65C/WG11专

家，实时以太网应用行规国际标准IEC61784-2中的CPF 14（EPA）起草人、技术负责人及全国工业测量与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24）/SC2、SC4委员等多项职务。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冬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强国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职称。1984年获得杭州商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4年至2010年，于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作，曾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10年6月至2024年10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工作。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任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任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绍兴拓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潘雄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君

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1年3月获得英国赫特福德郡大学（公派）法学硕士学位，系全国青联委员，上海市青联常委，黄浦区政协委员。2023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